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自願公佈 收回土地

茲提述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收回土地之公佈(「該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接獲上海市青浦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管理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初稿(「報告」)，當中列明重固廠房地塊之價值。有關估值工作由本公司所挑選並經管理局委聘之上海房地產估值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根據報告顯示，重固廠房地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價值為人民幣41,575,440元。管理局與本公司尚未就收回重固廠房地塊達成任何特定時間表或補償方案。本公司有權於接獲報告後10日內反對有關估值。重固廠房地塊目前出租予一名第三方。因此，收回重固廠房地塊並無對本集團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周國平先生及史惠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